**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培训主题** | 加油站事故案例培训 | | |
| **培训时间** | 2023年4月26日 | **培训地点** | 办公室 |
| **主 讲 人** | 莫海波 | **记 录 人** | 欧仕新 |
| **培训对象** | 全站员工 | **培训学时** | 2学时 |
| **参加培训人员（签到）** | 欧仕新，莫正强，郑明雄，苟莉蓉 | | |
| **培训内容摘要** | | | |
| **案例一：**  **2014年6月临海市顺风加油站“6·01”火灾事故情况**  1、加油站基本情况  临海市顺风加油站，位于临海市桃渚镇项庄村西边公路旁，法定代表人：项某。加油站储备、经营93号汽油和0号柴油两种成品油。站内有两个地下储油罐，每个储油罐约24吨。  2、事故经过  2014年6月1日中午，满载汽油（29.48吨）的浙BR257大油罐车到达临海市顺风加油站，并在11点50分左右开始向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卸油，当时加油站卸油作业现场人员有林某（浙BR257大油罐车驾驶员，事故发生时在副驾驶室）、潘某（浙BR257大油罐车押送员）、朱某（加油站工作人员，小油罐车浙J76829驾驶员）等3人。  在汽油槽罐车卸油的同时，加油站工作人员朱某考虑到地下储油罐装不下这么多油，就开来一辆小油罐车，停到大油罐车旁，从大油罐吸油，来分装一部分汽油。现场由潘某跟朱某两人负责卸油和抽油作业，潘某站在大油罐车车顶负责看护，朱某操作浙J76829小型油罐车从大油罐车吸油。因为抽油时，需要开启抽油泵，抽油泵利用小油罐车的发动机作为动力，因此整个抽油作业过程中小油罐车的发动机并未熄火。大概12点30分左右，当朱某从小油罐车车顶下来，去开车门的时候，突然发生爆燃，瞬间火焰高蹿，朱某被火焰烧伤。火焰甚至喷到距地面大概有四、五米高的潘某，将其右脸颊和手灼伤。  12时40分，临海市消防大队接到临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，立即出动7辆消防车和42名消防官兵赶往火灾现场。经过消防官兵奋力扑救，大火于15时左右被扑灭，此次火灾造成2人受伤。  3、事故原因  根据当事人笔录反映，及现场勘验情况，消防部门事故调查结论认为：此次火灾爆燃部位初步确定为小油罐车车头部分，火灾原因不能排除朱某伸手开车门时触发静电、车辆排气管高温过热、车辆发动机及抽油泵过热引发挥发聚集的油蒸气而产生爆燃。  4、事故教训  （1）加油站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。加油站工作人员朱某用来分装汽油的小型油罐车没有独立的抽油泵，利用外部抽油泵并利用车辆发动机作为动力，因此整个抽油作业过程中小油罐车的发动机并未熄火，且该车排气管未安装阻火器，在这种极不安全的情况下，当事人还是贸然利用此车抽吸汽油，导致发生爆燃事故。  （2）加油站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。该加油站仅有一个防静电接地保护装置，且已经接到大油罐车尾部，小油罐车吸油的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静电接地措施，同时输油管为塑料软管，无法导除汽油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静电。  （3）作业人员抽卸油操作不规范。作业人员在操作时同时对地下储罐和小油罐车进行卸、抽油作业。抽油的过程中塑料管一头接小油罐车下方进油接口处，而另一头则直接插入大油罐车顶部输油口，管线连接密封不到位，导致有大量油蒸气挥发，甚至有汽油外漏，致使小油罐车下方积聚大量油气。  **[案例二]：**  **2014年9月8日山东济南分公司第63加油站施工闪爆事故**  1、事故经过  2014年9月8日15:40左右，山东济南分公司第63加油站在安装加油机和潜油泵过程中，由于油罐人孔盖不符合安装潜油泵的条件，对油罐人孔盖进行改造，承包商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山东分公司的施工人员，擅自用自带泵将2号埋地罐中的注水抽空，并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，在操作井边沿用气割对油罐法兰盘、管线短管开坡口，切割过程中，引燃油罐内残余油气发生闪爆，李洪革当即受伤，送医院经抢救无效，于9月9日凌晨死亡。  2、事故分析  这是一起典型的施工组织混乱、施工安全监管不严、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。  （1）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，安装潜油泵过程中将油罐注水抽出，造成油罐及操作井口油气积聚。在当天无动火作业计划、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，施工人员擅自变更作业地点，在靠近油罐口的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，造成闪爆。  （2）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①济南分公司没有落实集团公司新、改、扩建项目 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，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严，导致不具备安全施工资质的单位进站施工，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。  ②济南分公司企管部门负责加油站改造项目，没有制定施工安全措施，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，对安全防护、作业票开具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无一条检查记录，无一条整改要求，对该站施工中多次动火仅办理了一张动火作业票的事实视而不见。  ③施工现场监管严重失职，现场监管责任人（站长）对动火等重大安全作业监管不力，现场安全监督职责未执行到位。  ④济南分公司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对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没有针对性、走过场，施工人员对危害不了解，违规施工成为必然。  3、事故教训  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漏洞，尤其是对施工单位和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上存在的缺陷，主要表现在：对施工方审核不严；各级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、责任心不强；对施工方进场施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；放松了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，存在“以包代管”现象；对“安全生产禁令”和“安全纪律”贯彻落实不彻底。 | | | |
| ****有效性评估**** | | | |
| 通过加油站事故案例培训，用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故教训，有效提高了全体员工安全意识，夯实了加油站安全管理基础。达到了预期效果。  **评估人： 时间：** | | | |